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商再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紀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

陳奕廷律師

再 審 原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再 審 被 告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

(Adidas AG；原名：德商亞得脫士·沙洛蒙股份公司)

代 表 人 莎拉塔帕(Sarah Talbot)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，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移送本院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再審被告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第三人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旅東公司）則為獨立參加人，案經本院99年度行商更(二)字第5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旅東公司提起上訴，智慧局雖未提起上訴，惟因與旅東公司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依法並列為上訴人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其後旅東公司將該案據以評定註冊第00203482號「將門及圖」商標讓與笛諾國際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嗣再更名為將門運動用

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將門公司，本院卷第185至186頁、第23頁）。茲將門公司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、14款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而智慧局雖未具狀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因與將門公司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亦應並列為再審原告。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確定，且於101年1月11日送達，有原確定判決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42號卷第227頁），而將門公司於112年10月11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事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論結：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